

# 政府調升學費津貼金額

文：郭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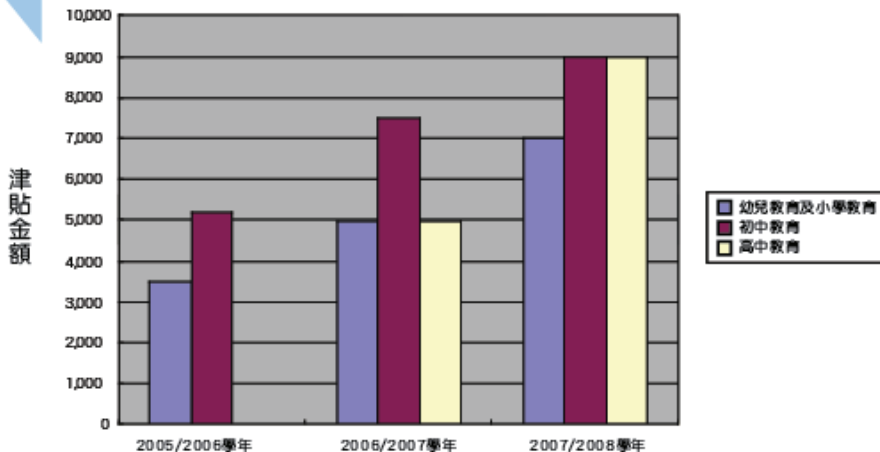
為了改善教育條件，減輕家長負擔，政府近年持續加大教育投入，給廣大市民提供優質的教育。按照新訂定的《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政府不僅向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不牟利私立學校提供免費教育津貼，用以支付其運作上的一般費用，而且還向未受惠於免費教育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

政府近年持續調升學費津貼的資助標準，2007年5月28日，行政長官再次作出第170/2007號批示，調升了學費津貼的金額。

## 津貼發放標準

根據該批示，每名學生每學年的津貼金額都有大幅提升：幼兒教育及小學教育由2006/2007學年的5,000.00元增加到7,000.00元，增幅達40%；增長最多的是高中學生，由上學年的5,000.00元增加到9,000.00元，增幅達80%；初中學生的增幅雖略低，為20%，但金額也達到了9,000.00元。

2005/2006至2007/2008學費津貼增長





### 津貼發放的範圍

值得注意的是，津貼發放的對象必須是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學生，且要在私立學校修讀正規教育的各階段，並未享受免費教育津貼。

所以，學費津貼的涵蓋範圍包括了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各階段，但不包括回歸教育範疇的學生。

### 支付方式

總體上，學費津貼是透過學校發放給學生的。一般分為兩期，在相應的學期內直接支付予學校。於第一學期的十月三十一日，以及於第二學期的四月三十日仍在學校就讀的學生，都可納入各期學費津貼的計算範圍。

學校應在收到學費津貼後，有責任於三十日內將津貼交予受惠學生或抵償其所欠的款項，並將有關事實通知教育暨青年局。

如希望瞭解進一步的情況，請參閱：

-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23期第1組（2007年6月4日出版）；或
- [http://www.imprensa.macao.gov.mo/bo/i/2007/23/despce\\_cn.asp#170](http://www.imprensa.macao.gov.mo/bo/i/2007/23/despce_cn.asp#170)



（作者：教育暨青年局顧問高級技術員）